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满天星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海荣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157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海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满天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16900元及利息（以169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满天星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5元，由原告广东满天星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94元，被告黄海荣负担301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海荣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301元。拒不缴纳，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